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196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  
樓層高度限制規定之函釋影本如附，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78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樓層高度限制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4年7月2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104224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明定「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業已針對挑空樓層及其他未設計挑空之樓層高度有所規範，合先敘明。
- 三、次查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其樓層雖非挑空設計，但與挑

建照科 收文:104/07/27



1040196605

無附件



空設計類似，考量其樓層高度亦宜有所規範，故本案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基於夾層旁側部分類似挑空設計，得不受該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惟該夾層旁側部分空間及夾層上、下樓層高度應比照上開條文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電話：02-27614141  
交：14-報：28章

裝

訂

線